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0 日 14: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沙晓岚先生

2.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8 人，代表股份 122,712,111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16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22,216,219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5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495,892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495,892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1%。

3.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公司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对会议进行见证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59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7%；反对 328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1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164%；反对 328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447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8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晓航、冯昊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0 日